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1677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F2VUEW）

主旨：檢送115年7月22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5年7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7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張朝貴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正工程司、黃信銘股長、周宏彥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智右、趙峙孝、張力文、黃潘宗、劉德佑、張朝貴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2案）：

（一）有關「結構性過梁投影於原建造執照漏計入建築面積，在未變更主要構造（建築圖及結構圖無誤）且補計入後未逾法定建蔽率條件下，得否以報備方式筆誤修正建築面積。」，提請討論。

（二）有關「為明確界定「自助儲物空間」建築物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使用類組認定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3案）：

（一）有關「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寬度或深度符合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為畸零地，而經調處不成立。』檢討之案件，後續擬僅召開一次調處會議並作成決議。」，提請討論。

（二）有關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得否免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提請討論。

（三）有關高度超過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涉及航高管制事項於何時應檢附該主管關核備函文？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有關「結構性過梁投影於原建造執照漏計入建築面積，在未變更主要構造(建築圖及結構圖無誤)且補計入後未逾法定建蔽率條件下，得否以報備方式筆誤修正建築面積。」，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先予敘明。

依原建造執照因漏計建築面積，在未變更主要構造(建築圖及結構圖無誤)且經補計後未逾法定建蔽率條件下，原則同意以筆誤修正方式報備。

建管提案二

有關「為明確界定「自助儲物空間」建築物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使用類組認定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住宅區及商業區作為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當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認屬G3類組，當樓地板面積逾500平方公尺以上者認屬C2類組，其最低活載重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及中央函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工業區作為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原則同意不分面積皆得認屬C2類組，惟其載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臨時提案一

有關「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寬度或深度符合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為畸零地，而經調處不成立。』檢討之案件，後續擬僅召開一次調處會議並作成決議。」，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調處者，原則同意僅召開一次調處會議並作成決議，避免冗長程序曠日廢時。

臨時提案二

有關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得否免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查臨時性建築物係依建築法第99條明定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亦非永久使用，故原則同意不適用建築能效評估事項。

臨時提案三

有關高度超過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涉及航高管制事項於何時應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備函文？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有關建造執照涉及航高管制事項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1. 申請基地位於航高限制區，請於建造執照核准前完成民航局平會函文。
2. 申請基地位於非航高限制區高度超過60公尺以上，請於放樣前完成民航局平會函文。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 7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張朝貴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汪俊男	
出席			王智右	王智右
		張育豪	詹世偉	
		甘慶志	張紘聞	
		張素慧	趙峙孝	趙峙孝
		周忠孝	張力文	張力文
		黃信銘	洪迪光	
			黃潘宗	黃潘宗
			劉德佑	劉德佑
			李兆嘉	
			張朝貴	張朝貴
列席				
			龔文信	